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8-04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8-04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6代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08年9月12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共同签署了《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6代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08-03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08年10月10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编号:临 2008-2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挪威Awilco Offshore ASA公司股权项目进展公告之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于2008年10月7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挪威Awilco Offshore ASA公司股权项目进展公告之五》记载:“Awilco Offshore ASA公司的98.66%股权已经过户至要约人名下。”经要约人确认并澄清,自要约完成后,Awilco Offshore ASA公司98.8% (而非98.66%)股权已于2008年9月29日过户至要约人名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8-029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星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回售代码:100904 回售简称:澄星回售 回售价格:105元/张 回售申报期:2008年10月21日至2008年10月28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08年10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期间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04”,回售简称为“澄星回售”。行使回售权的“澄星转债”持有人应在2008年10月21日至2008年10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每次申请回售的转债面值数额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名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08-03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9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9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CP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41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会议议程和出席情况:本次会议于2008年10月16日上午9:30在常州市天宁区和平路21号中樞大厦21楼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福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636,297,4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1%;其中B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名,代表公司股份6,766,259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7%。

因公司监事卫彬先生辞职,经大股东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选举产生,增补江苏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田桂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田桂华先生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此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36,297,45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634,685,619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37%,其中B股6,154,419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9687%;反对0股;弃权611840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0963%。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核心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等五家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本公司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08)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一、具体优惠内容: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受以下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8折折申购费率;如按8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二、重要提示:1.以上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以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52629699 客户服务电话:956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6 (全国) 公司网址:www.ccbank.com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北京),022-96269 (天津),021-53599688 (上海)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6)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站系统升级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8年10月17日(周五)下午15:00至10月20日(周一)上午6:00进行公司网站系统升级。在此期间,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可能会出现无法访问等不稳定情况,“基金易”电子交易平台(direct.cmfchina.com)、公司网站“我的基金地图”、“我的基金”、“招商基金理财社区”以及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65将暂时停服。主要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届时可能会出现无法访问,网站相关讯息无法查阅等情况。

信息查询及修改操作等情况。4.公司网站“招商基金理财社区”,届时可能出现无法访问招商基金理财社区网页,无法浏览社区帖子、无法登录社区论坛等情况。5.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65,届时将无法通过该热线进行自助查询及转接人工服务,也将无法通过该热线进行电话交易或其他操作。由于公司网站系统升级改造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股票价格在2008年10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第一大股东并自查后确认,沈阳商业城(集团)产权转让事宜,将继续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针进行,具体事宜将根据沈阳市国资委通知做出安排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业绩预增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除已确定的商业城(集团)国有资产实施整体转让外,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其它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业绩预增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三、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四、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接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08年10月16日收盘,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买入商业城股票15,377,49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8.63%。特此公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6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王贵升 法定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10月16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39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贵升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48366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279394149 企业类型: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和禁止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股东名称:中兆商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8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职业情况

二、持股目的及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商业城公司发展前景,拟进行战略增持;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该公司股票。三、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08年10月16日收盘,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买入商业城股票15,377,49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商业城总股本的8.63%。2008年10月16日首次持有商业城股份超过商业城总股本5%。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8年10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15,377,498

股,交易价格区为4.35元/股—5.79元/股。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附表 an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he table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equity change, including the issuer, the shareholder, the number of shares, and the percentage of ownership.